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及能力提升工程
(能力提升部分) 配套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1-250068-GXR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及能力提升工程（能力提升部分）配套医疗设备一批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1-250068-GXRG

项目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及能力提升工程（能力提升部分）配套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配套医疗设备一批采购标项一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4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医用电动吊塔、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蒸脸器）、强脉冲光治疗仪、皮肤图像处理工作站、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光谱治疗仪等配套医疗设备的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配套医疗设备一批采购标项二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4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为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生物安全柜、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医用电热恒温培养箱等配套医疗设备的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配套医疗设备一批采购标项三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60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为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加容量监测）、血液透析滤过机（未加容量监测）等配套医疗设备的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均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当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还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为：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响应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无

5.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6.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

地址：兴安镇三台路 97 号

联系方式：蒋科长 0773-6952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 10 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 21-1 栋

联系方式：陈双荣 刘欣 0773-5826808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及能力提升工程（能力提升部分）配套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1-250068-GXRG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均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当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还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所投报价超过相应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项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2.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上午 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6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5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5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u>

			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成员总数的2/3。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项。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8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各标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及能力提升工程（能力提升部分）配套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1-250068-GXRG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的内容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均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当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还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双荣 刘欣 ， 0773-582680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 10 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 21-1 栋。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5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报价文件响应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2 资格性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

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或者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可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10）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可以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打印“股东（或经营者名称）及出资信息”的信息页面。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可不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材料均由牵头方盖章。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过所投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相应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项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自行核算所有成本。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应保证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后正常运行，采购需求表中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辅助设备、服务等内容须一并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

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2.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2.4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2.7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标项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分、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7〕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下:

36.1 本国产品标准

3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6)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 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 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 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分类施策、稳妥推进,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 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 设置3—5年过渡期, 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6.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3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8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各标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支付）。

37.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040208710001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附表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 1

一、 采购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g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geq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四、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货物需求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六、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七、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万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用途说明： 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小儿与新生儿、术中、穿刺等全身应用。 二、主要性能技术要求 1.参数要求： 1.1 高分辨率 LED 液晶显示器≥ 23 英寸，自由臂设计，可以上下左右俯仰调整； ★1.2≥ 15 英寸液晶触摸屏，操作控制台可以上下左右调整； 1.3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4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1.5 M 型成像单元； 1.6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1.7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8 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 1.9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10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1.11 声速校正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实时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显示≥ 10 个具体声速数值； 1.12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梯形成像，具有三种模式，每种模式有 3 档调节；空间复合成像的聚焦宽度、帧平均、线密度等多种参数均有多级可调；可做曲线别针试验证明≥ 9 线发射； 1.13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以支持所有探头，B 模式下支持≥ 7 档调节； 1.14 智能一键实时扫查优化技术：使用该功能键，扫查过程中可以实时动态优化灰阶图、彩色多普	台	1	170

		勒、频谱多普勒图像： 1.14.1 切换扫查部位无需重复按键，始终保持优化状态，扫描深度变化的同时，频率、增益、线密度等参数随之改变； 1.14.2 B 型图像优化具有不同的图像风格可选，3 档可调，对实时和冻结图像均可起效； 1.14.3 PW 频谱一键优化对于实时和冻结图像均可起效； 1.15 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技术：一幅图中可取≥ 8个范围进行弹性系数分析，支持腹部、浅表和腔内探头； 1.16 宽景成像，最长视野$\geq 150\text{cm}$，可用于包含相控阵在内的所有探头； 1.17 解剖 M 型，存储的动态图像仍可重新取 M 型图。具有 M 型+彩色多普勒模式； 1.18 曲线解剖 M 型； 1.19 组织多普勒：包括组织多普勒速度图，频谱图；具有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曲线，一幅图上可取≥ 8点心肌运动分析曲线； 1.20 心肌负荷成像：具备二维心肌负荷超声； ★1.21 二维灰阶血流显像技术，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可在不需要注射造影剂的情况下观察真正的血流动力学成像，支持凸阵、线阵等探头； 1.22 造影成像功能：双造影计时器、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支持造影剂爆破模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对比模式（B 型图像与造影剂图像叠加显示），支持腹部、浅表和腔内探头； ★1.23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在不影响背景图像的前提下有单独的按键来调节穿刺针增益并可调节发射声束角度，≥ 8 档角度可调，可用于线阵和凸阵探头，在彩色和能量多普勒的条件下也可以实现； 1.24 具有穿刺针延长线，提示进针方向，灵敏度高低档可调； 1.25 人机工程学技术要求： 1.25.1 内置快捷操作指导模块：通过文字、图片、			
--	--	---	--	--	--

		视频等形式指导用户快速掌握机器操作，可随时调阅； 1.25.2 系统内置操作切面实时指导工具：可在屏幕上分屏显示各脏器标准扫查切面超声图与扫查手法图片、flash 动画图并配以文字说明，可实时指导操作者找到标准切面并进行正确测量； 1.25.3 乳腺自动化扫查流程：自动化扫查包括灰阶图、血流图、弹性图、图像存储等一系列规范的工作流程，协助操作者避免扫查区域的遗漏，可进行 Bi-RADS 分级，提供专门的乳腺报告设计； 1.25.4 智能随访工具包：可将前次扫描图像与当前实时扫描图像进行同屏对比，还原前次图像的扫查参数，并具有影像融合技术，即把前次扫描的图像用伪彩颜色叠加显示在当前扫描图像上，前次的测量结果将作为比较参考； 1.26.5 可在屏幕上显示自定义按键个数≥ 7 个，且同时显示自定义按键的功能名称； 1.26.6 通过 USB 连接外接话筒，点击触摸屏上的功能图标，在图像上添加一段语音注释，与图像一起存储，支持调看图像时回放； 1.26.7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在低温下加热超声耦合剂，档位可调； 1.26.8 自动记忆功能：系统自动记录自装机使用以来的最常用的探头及检查条件，并按照使用频率进行排序，显示在触摸屏上以便操作医生第一时间看到并选择，选择一个条件之后，触摸屏上立即显示在该条件下最常用的几个功能键，以便节省操作时间； 1.26.9 触摸屏快捷手势键：触摸屏上可自定义至少四个快捷手势键并赋予相应功能，通过手指上下左右滑动触摸屏即可实现该功能； 1.26.10 系统可以导入和显示来自可移动媒介的文件夹和文件，检查者可以在屏幕上实时查阅这些有用的临床数据表，供扫描期间参考； 1.27 通过在 B 模式下自动测量两个区域的回声强度比值，对脂肪肝进行定量评估，为临床研究提			
--	--	---	--	--	--

		供依据； 1.28 图像放大功能：可对感兴趣区域实现全屏放大，支持读取和写入两种模式。 1.29 具备甲乳 AI 软件 2.性能要求 2.1 探头规格： 2.1.1 激活探头接口≥ 4 个； 2.1.2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 1.7-20 MHz，可显示具体数值； 2.1.3 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频率； ▲2.1.4 支持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双平面（包含双凸和一凸一线）、经食道探头、术中、容积腹部、容积腔内探头等； 2.1.5 穿刺导向：具有穿刺引导线； 2.1.6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2.0—5.0 MHz 电子线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4.0—11.0 MHz 相控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2.0—4.0 MHz 电子微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4.0—8.0 MHz ★2.1.7 支持选配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均$\geq 120^\circ$； 2.1.8 腔内探头角度$\geq 179^\circ$； ★2.1.9 支持选配单晶体按键线阵探头，按键可自定义不同功能，最高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达 20.0MHz； 2.2 B 型成像主要参数： 2.2.1 ≥ 256 灰阶； 2.2.2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3000 帧、回放时间≥ 180 秒； 2.2.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可自定义建立多个预设条件； 2.2.4 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 2.2.4.1 TGC 调节≥ 10 段； 2.2.4.2 LGC 调节≥ 8 段； ▲2.2.5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geq 50\text{cm}$；			
--	--	---	--	--	--

		2.2.6 系统动态范围$\geq 275\text{dB}$ 2.2.7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18cm 深度时，帧频≥ 46 帧；相控阵探头 90°视角，18cm 深度时，帧频≥ 81 帧 2.3 频谱多普勒 2.3.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D； 2.3.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 2.3.3 最大测量速度：PWD：$\geq 20\text{m/s}$；CWD：$\geq 40\text{m/s}$； 2.3.4 最小测量速度：$\leq 1\text{mm/s}$ 2.3.5 多普勒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 2.3.6 PW 取样容积宽度 1-16mm 2.4 彩色多普勒 2.4.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2.4.2 彩色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 2.4.3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 6 帧； 2.4.4 相控阵探头 90°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 12 帧； 3.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3.1 一般测量； 3.2 妇产科测量： 3.2.1 具有双胞胎甚至 4 胎参数测量及生长发育曲线，单胎具有≥ 20 种生长发育曲线 3.2.2 产科自动测量软件：对于常见的胎儿发育指标参数（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等），系统可以自动识别、测量，并计算出结果； 3.3 心功能测量与分析： 3.3.1 心内膜自动包络计算功能：在心肌的动态运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计算出心功能参数，			
--	--	---	--	--	--

		一幅图像分三部分显示动态包络曲线、舒张末期以及收缩末期包络曲线，自动得到 EF、CO、SV 等心功能数据； 3.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 3.3.1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可自动测量和计算≥12 个参数； 3.3.2 泌尿系统测量与分析，具有膀胱容积自动测量：自动识别膀胱壁，标记各径线大小，系统自动计算膀胱容积； 3.3.3 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可以在同切面、且无需 180°旋转切面方向的状态下先后自动测量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厚度，每次可自动测量≥6 种参数值； 3.3.4 甲状腺、乳腺自动测量：可自动识别结节、肿瘤等占位病变，并自动包络病变轮廓，自动测量计算，可在机进行 Ti-RADS\Bi-RADS 分级评估，并将测量和评估结果以在机报告形式显示出来，支持随时打印； 4 病案管理单元 4.1 USB 一键快速存储：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传输至 U 盘或移动硬盘中； 4.2 系统固态硬盘 SSD≥500GB； 5 输入、输出信号 5.1 输入、输出接口：以太网、USB、HDMI 等； 5.2 DICOM3.0 接口部件。 6. 至少包含以下配置： 6.1 超声主机 1 台； 6.2 腹部凸阵探头 1 个； 6.3 浅表探头 1 个； 6.4 成人心脏探头 1 个； 6.5 腔内探头 1 个； 6.6 超声高清工作站 1 套。			
2	医用电动吊塔	1.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30dB(A)。 2.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相对于空载时，终端箱体底部沿垂直方向的方向位移量≤25mm，或根据额定承重，负载时箱体倾斜角度≤1°。	台	4	8.3

		3.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大肠杆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抑菌率≥99%。 ★4.吊塔最大安全承重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其最大工作承重 4 倍负载≥1080kg。 5.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 6.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外包装与产品完好无损,避免运输途中磕碰损伤。 7.吊塔上转动臂的外端使转臂开始转动的启动力不大于 30N。 8.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N·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 9.吊塔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kg 状态下旋转寿命≥10 万次。 10.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原位 Standby）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11.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在承受 800kPa 的气压,5min 后,压降≤1%。 12.吊塔箱体其升降速度≥15mm/s (±5mm/s)。 13.电动吊塔悬臂摆动后,终端升降距离 450mm。 14.吊塔悬臂承载重量≥270KG,托盘承载重量≥85KG。 15.吊塔在遭受 250N 的动态冲击后,设备完好,带电部件应不可直接触及。 16.吊塔防尘等级达到 IP4X 或以上,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 17.通过 ISO9227: 2022 标准的中性盐雾试验,试验后样品表面无腐蚀;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评价等级为 10。(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关于吊塔合格的性盐雾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18.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 ISO 2409:2020 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提供吊塔外壳附着力报告，报告需体现“吊塔”字样。（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关于吊塔合格的附着力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19.托盘单根扶手工作承重约为 15kg，抽屉单根导轨工作承重约为 15kg。 20.配置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1.双旋转臂，长度≥800mm+1000mm。 2.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1200mm。 3.仪器平台 4 层（带抽屉 1 个）。 4.德标气体终端 5 个：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2 个、二氧化碳终端 1 个。 5.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10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六类网络接口 2 个，视频接口 2 个（VGA、HDMI、DVI、BNC 可选）。 6.网篮 2 个。			
3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蒸脸器）	1.缺水自动关机功能； 2.紫外线热雾杀菌功能； 3.防干烧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4.热喷头可 360 度旋转，冷喷管可 360 度旋转； 5.整机高度可以调节，最大调节高度 35±25 厘米； 6.水杯容量 800ML，最大安全水位容量 600ML 冷水箱容量 850ML； 7.万向轮底座； 8.冷喷最长喷雾时间 1 小时，热喷最长喷雾时间 30 分钟； 9.功率：800W； 10.插头类型：国标插头；	台	4	0.08
4	强脉冲光治疗仪	1.设备具备子脉冲自动分配功能，选择滤波片、设定总能量及总脉宽后，系统自动计算并预设子脉	台	1	47

		冲参数，确保治疗的有效性。 ▲2.配置≥8 种强脉冲光滤波片及波长范围： 常规模式滤波片 6 个： 420nm-1200nm / 515nm-1200nm / 560nm-1200nm 590nm-1200nm / 640nm-1200nm / 695nm-1200nm ST 模式滤波片 2 个： ST590nm： 590nm-1200nm ST695nm： 695nm-1200nm 3.能量密度： 0.45-35J/cm² 4.脉冲串宽度： 常规模式下 5-800ms 5.子脉冲数范围： 2-10 个 ▲6.治疗频率： ≥20Hz 7.光斑面积： FACE 手具≥35mm×15mm 8.配备至少 3 种光斑适配器、1 种遮光器： 用于不同细小部位或不平整部位治疗小光斑适配器至少 3 个规格： ①方形光斑适配器： 15×15mm±0.5mm ②圆形光斑适配器： φ11mm±0.5mm ③圆形光斑适配器： φ7mm±0.5mm 遮光器至少 1 个： ①长方形遮光器： 35×15mm±0.5mm ▲9.冷却方式： 同步蓝宝石接触持续式冷却系统 0℃-30℃可调； 10.设备操作屏幕应实时显示以下信息： 当前能量密度、脉宽参数； 11.屏幕自带当前滤波片显示； 12.屏幕自带冷却温度显示； 13.屏幕自带可存储治疗方案显示； 14.标准配有面部操作治疗手具。			
--	--	---	--	--	--

5	皮肤图像处理工作站	1. 系统内置多光谱拍摄光源：标准白光、偏振光、紫外光； 2.相机像素：不低于 2400 万像素,系统具备自动对焦、自动进行白平衡校正功能； ★3.可自定义拍摄区域,可自定义选择左中右拍摄面，可自定义拍摄光源； 4.拍摄位置校准方式：网格定位、重现前次拍摄重影对齐； 5.可对个体独立建档，检测结果自动存储，可前后对比不同时间的分析数据； 6.可对皮肤表面及皮下的色素沉着（如黑色、棕色斑点）、血管状况（如血管炎症、血管性病变）、皮肤皱纹、皮肤质地、油脂分泌等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并支持与同龄人群进行上述指标的对比分析； ★7.具备局部皮肤三维成像及多角度查看功能，至少提供三种显示模式：自然肤色、灰色、彩色； 8.自动扫描分析皮肤肤色类型，便于图像处理和特征分析； 9.分析皮肤年龄，预测皮肤发展趋势； 10.模拟皮肤 18-80 岁的衰老情况； ★11.模拟皮肤注射填充及提升紧致后的效果； 12.可图表展示分析结果及皮肤发展趋势； ★13.系统项目集成管理：支持个性化编辑生成诊疗方案模版并一键应用； 14.多款模版支持输出电子版 PDF 或打印纸质版图片数据报告及个性化定制方案报告。	台	1	34.5
6	Q 开关 Nd: YAG 激光治疗机	1.激光工作物质：Nd:YAG 激光器。 2.激光波长：1064nm 和 532nm。	台	1	25

		3.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4.治疗手具：光电旋转手具，具备光斑直径和能量密度调节功能，最大光斑直径下具备平行光输出功能。 ▲5.最小光斑直径：≤1.5mm。 6.最小脉冲宽度：≤4ns。 ▲7.终端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800mJ； ▲8.平行光模式:具备两种不同光斑的平行光模式。 9.重复频率：1Hz-10Hz，可调。 10.激光瞄准：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可调。 11.冷却系统：具有冷却系统，并且内置有过滤洁净装置。 12.控制系统：配备彩色触摸屏，具备以下功能：光斑计数显示、治疗计时显示、故障信息文字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常用数据储存等功能。 13.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14.电源：AC220V/50Hz/10A。 15.使用年限：≥10 年。			
7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激光器类型：封离式直流二氧化碳激光器。 2.激光波长：10.6μm。 ▲3.光斑直径：≤0.5mm。 4.最小脉冲宽度：≤0.1ms。 5.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重锤式导光臂，配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6.最小输出功率：≤0.5W。 ▲7.点阵单点最大扫描能量：≥480mJ。 8.脉冲输出方式：连续输出、单次输出、重复脉	台	1	27

		冲输出、调制脉冲输出。 ▲9.脉冲频率：2-1500Hz 可调。 10.扫描图形：扫描图形≥6 种，至少包含圆形、空心圆形、长方形、正方形、三角形、直线型，且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11.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12.手具焦距：配有长度 F=100mm，F=50mm 的常规治疗手具。 13.最大扫描面积：≥20mmx20mm，X 轴、Y 轴可调。 14.扫描点间距：F=50mm,0.3～1.5mm 可调；F=100mm，0.3～3.3mm 可调。 15.瞄准光系统：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6.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 17.控制系统：≥8 英寸彩色触摸屏，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存储记忆、故障信息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扫描电机位置微调 and 记忆、大光斑、磨削等多种功能。具有静音可选模式。 18.输出控制：脚踏开关。 19.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20.输入电源：AC220V/50Hz。 21.使用年限：≥10 年。			
8	光谱治疗仪	1.光源模块数量：≥5 个； 2.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3.支持光源数量：≥4 种，红光 630nm±10nm、蓝光 405nm±10nm、绿光 520nm±10nm、黄光	台	1	11.98

		590nm±10nm，多种光源可选且支持自动切换； 4.最大输出光功率密度：红光≥80 mW/cm²、蓝光≥70 mW/cm²、绿光≥60 mW/cm²、黄光≥30 mW/cm²； 5.最大有效治疗面积应≥3300cm²； 6.光源模块灯珠数量≥600 颗； 7.定时时间应在 1min-99min 内连续可调，步进为 1min； 8.主机活动范围：治疗头水平旋转≥120°，垂直旋转≥90°，灯头悬臂可弯曲，最大调节半径>450mm，升降高度调节范围≥300mm； 9.配备激光模块，辅助医护人员调节治疗头光源与患者治疗部位进行定位； 10.具有皮温检测功能，可设置皮肤温度提示阈值，至少 3 档可调，探测到皮肤温度超过设定温度可进行语音提示并可自动降低光功率档位； 11.具有过温保护功能，在检测到照射区域皮肤温度超过 43℃时，自动停止光照射治疗； 12.具有治疗距离检测功能，可实时检测出光口与患者治疗区域皮肤距离，当治疗部位距离灯板太近时，有语音提示治疗距离过近； 13.具有光强检测功能，如检测光源的亮度衰减，有弹窗提示； 14.可以通过 APP 查看当前治疗的方案参数，可保存自定义治疗方案； 15.可以通过专用的 APP 设置仪器工作模式为连续或者脉冲模式； 16.脉冲模式预期运行参数：单个脉冲宽度 0.2s-0.5s 、 脉 冲 间 隔 0.2s-0.5s 、 重 复 频 率 1Hz-2.5Hz；			
--	--	---	--	--	--

		17.可适用于带有金属内外固定物的患者治疗； 18.自定义治疗方案≥10 种且每种治疗模式档位 1-5 档可调； 19.冷却方式：外循环风冷。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供应商承诺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时，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需更备件的，常用备件 24 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重要备件 48 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 ③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零配件库存，可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外免费升级服务。 2.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兴安县中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预付 30%合同价款，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70%合同价款。				
验收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品及服务，包含： （1）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包括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2.本分标预算金额为:叁佰肆拾玖万元整(349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该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核心产品 本分标第 1 项采购标的物“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数≥8 项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

标项 2

一、 采购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g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geq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四、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货物需求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六、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七、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万元)
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测定； 2. 检测参数：≥27 项可报告参数，≥4 散点图和≥3 直方图； 3. 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4. 研究参数：≥11 项，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 5. 检测模式：具有 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 等 5 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6. 样本加载：支持样本随时追加上机检测； 7.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设单管封闭进样仓，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8. 进样器容量≥40 个； 9. 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10. 样本用量：五分类+CRP 模式≤36 μL，CRP 模式≤20 μL； 11. 检测速度：五分类+CRP 模式≥60 个样本/小时 12. 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 ▲13. 线性范围：WBC：0~400×10⁹/L，PLT：0~5000×10⁹/L，RBC：0~8.6×10¹²/L； ▲14. 血红蛋白及 CRP 线性范围：HGB：0~260g/L，CRP：0.2~320mg/L； 15. CRP 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 16. 全血 CRP 检测具备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干扰的自动校正功能； 17. 操作软件：搭载全中文界面的操作及报告分析软件； 18. 管路排堵：采用正反冲洗结合高压灼烧的排堵处	台	1	10

		理机制; 19. 工作电压: (100V~240V) 允差±10%; 20. 试剂: 可提供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21. 维护保养: 具备自动休眠功能, 可根据用户情况设定自动维护保养程序。			
2	全自动生化仪	1. 处理速度: 单模块生化检测速度≥ 2000 测试/小时, 离子≥600 测试/小时; 2. 检测原理: 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ISE) 等; 3. 分析方法: 1 点终点法、2 点终点法、速率法、离子选择电极法等 4. 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尿液等 5. 样本管规格: 支持多种样本管上机 6. 加样针: 具有液面检测, 凝块检测(堵针), 防撞检测, 空吸检测等功能; 7. 最小样品量 ≤1.5 μL, 0.1 μL 步进; 8. 最小试剂量≤15 μL, 1.0 μL 步进; 9. 最小反应体积≤80 μL; 10. 单模块最大可测试项目≥90 个 ▲11. 样品间携带污染率: ≤0.1PPM(千万分之一); ★12. 生化分析仪波长个数≥16 个, 波长范围包含 340 - 800nm; ★13. 单模块试剂位: ≥165 个; 14. 反应杯 : 硬质玻璃比色杯或 UV 比色杯; 15. 单模块反应杯数量≥400 个 搅拌方式: 采用 ★16. 温度控制: 循环水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版彩页或盖章版产品说明书或盖章版技术白皮书等, 否则投标无效); ▲17. 生化试剂项目数: 配套试剂项目数量≥120 项; 18. 拓展功能: 支持模块化拓展; 支持与免疫分析仪联机组成生化免疫流水线; 优先选用同品牌或开放通信协议。	台	1	56
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测试速度: 单模块测试速度≥300T/H; ▲2. 检测原理: 酶参与的化学发光技术或电化学发光技术;	台	1	23

		3.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等体液标本； 4. 单模块试剂位≥ 30 个，支持不停机更换试剂和耗材； 5. 试剂盘：温度$2-8^{\circ}\text{C}$，支持不间断冷藏； 6. 携带污染率$\leq 0.1\text{PPM}$ 或$\leq 1 \times 10^{-7}$； 7. 试剂针：具备液面探测检测、防撞检测、空吸检测功能； ★8. 免疫分析仪采用重复用加样针加样方式，无需使用一次性吸样耗材（TIP 头）； ▲9. 反应杯：单模块一次可添加≥ 2500 个，可连续供给，随时添加； 10. 反应杯温育：控制在$37^{\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11. 为满足临床检测需求，原厂配套试剂项目数≥ 125 项，肿瘤标志物、甲状腺功能、传染病、性激素、优生优育以及心肌标志物等检测项目可在同一检测平台开展； ▲12. 可开展结核分枝杆菌相关检测项目； ★13. 可开展抗心磷脂抗体及其分型（IGA\IGG\IGM）； 14. 可开展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检测。			
4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1. 设备用途说明 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用于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和药敏分析。 2. 鉴定原理：采用生化反应等方法相结合，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 3. 仪器通量：具有≥ 60 个孵育位。 4. 能够检测革兰阳性球菌、革兰阳性杆菌、革兰阴性菌（肠杆菌、非发酵菌）、真菌等；对常见菌、丝状真菌均具备较好的药敏检测能力，药敏结果准确性$\geq 95\%$。 5. 具备≥ 120 孔板卡，多浓度包被，真实 MIC 值检测。 6. 专家系统依据最新 CLSI 标准及 EUCAST 标准对药物的敏感性进行判断或修正，并显著提示不常见耐药表型，并支持专家规则自定义。 7. 具有高级专家系统，能够检测≥ 10 种临床常见耐药表型。 8. 全中文界面设计，支持报告模板的自定义。	台	1	46

		9. 可实现与 LIS 数据的交互，条码跟踪。 10. 支持远程推送软件更新包，用户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更新。 ★11. 包含加样模块、孵育模块、检测模块等模块，实现了加样、孵育、检测一体化。 12. 设计使用寿命：≥10 年			
5	生物安全柜	1. 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2. 送风过滤器与排风过滤器均采用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 3. 噪声≤70db（A）； 4. 工作区域配置安全电源插座； 5. 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6. 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7. 内部尺寸≥（L×D×H）1000mm ×500mm×500mm。	台	1	7
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容积：≥24L （2）设计压力：≥0.18Mpa （3）设计温度：≥131℃ （4）使用寿命：≥8 年（16000 次灭菌循环） （5）工作压力：≥0.142MPa	台	1	1
7	医用电热恒温培养箱	1. 舱体采用不锈钢面板材质，多层可调节搁架，箱体外部为碳钢喷塑。 2. 单层门透视窗结构，便于观察设备内部情况。 3. 设备容积：≥150L。 4. 温度均匀性：±2℃。 5. 温度波动度：±1℃。	台	1	1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供应商承诺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时，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需更备件的，常用备件 24 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重要备件 48 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 ③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零配件库存，可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外免费升级服务。 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 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兴安县中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预付 30% 合同价款，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70% 合同价款。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品及服务，包含：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包括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2. 本分标预算金额为：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该采购预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核心产品 本分标第 2 项采购标的物“全自动生化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数≥8 项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标项 3

一、 采购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g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geq 14000\text{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四、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货物需求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六、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七、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万元)
1	血液透析机	1.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2.机身尺寸：机身宽度≤450mm，深度≤500mm。 ▲3.供水：压力范围：至少包含 1.5-7bar；温度范围：至少包含 5℃-30℃。 4.透析液流速：至少包含 300-700mL/min, 1mL/min 可调。 5.透析液温度：至少包含 33.0-40.0℃，实时监测可调，有超温保护装置。 6.超滤速度：至少包含 0.10-4.00L/h, 精度：±30ml/h 或±0.1%。 7.动脉血泵：至少包含 40-600mL/min。 8.肝素泵：设置范围：至少包含 0.0-9.9mL/h；注射器类型：20mL、30mL。可设定停止时间，单次注入量。 ▲9.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2mL。 ▲10.动脉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300～+5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1.透析器入口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0-+7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2.静脉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300～+5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3.TMP：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100～+5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4.透析液浓度（总电导率）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10.0 -20.0mS/cm。 15.人机交互：≥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可旋转，中文操作系统。 16.消毒模式：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85℃，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39min。原液吸液管路可联机清洗消毒。 17.设备至少包含热水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消毒。 18.浓度曲线：可进行透析液浓度和碳酸氢盐浓度曲线治疗，每种均可预存≥8 条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19.超滤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可预存≥8 条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0.B 粉筒支架组件：标配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台	14	27.2

		▲21.液面调整：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22.设备外观可见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和静脉压 3 个压力监测口，能同时监测泵前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和静脉压，保障患者治疗安全。 23.具有一键排液功能，治疗结束后可以一键自动排出透析器膜内、膜外和管路内液体。 24.血压计：配血压计组件。 25.配置数据通信服务器。			
2	血液透析滤过机（加容量监测）	1.用途：各种肾脏病终末期、严重水电解质失衡、药物中毒、酸碱失衡、肝衰竭、顽固性心衰等疾病的救治。 2.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HF-online）、在线血液透析滤过（HDF-online）、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3.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4.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透析液连续提供，能达到零超滤，腔体容量≥100ml。 ▲5.具有电极实时监测平衡系统泄漏和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 6.清洗消毒程序：可进行化学/热/脱钙多种消毒清洗程序；化学/热消毒≥90℃，除钙、除脂和消毒程序一体进行；在进入实质消毒阶段后机器自动进行强制冲洗，以确保无药液残留，透析液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 7.具备醒目的红、黄、绿等不同颜色警示灯，配合音乐提示和报警。 8.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 10 分钟或以上。 9.可使用 10mL、20mL、30 mL、50mL 等不同容量规格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完善的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10.具有血容量监测功能，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患者的相对血容量。 11.置换液自动充管。 12.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HDF-online）。 13.具有在线无创血压监测，可自动检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率、血压变化。 14.采用≥15 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的中英文界面。 15.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	台	2	38

		设曲线功能，可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治疗。 16.具有在线 Kt/v 实时清除率监测功能，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 Kt/v 值和 URR 值，用于评价透析治疗的充分性。 17.动/静脉压监测: -100mmHg~600mmHg, 精度可达: ± 10 mmHg。 ▲18.跨膜压监测: -180mmHg~600mmHg, 精度可达: ± 10mmHg。 19.供水条件温度: 进水压: 1.5-7.0bar, 供水温度: 5~30℃。 20.透析液流量: 300mL/min~800mL/min。 21.透析液温度范围: 33℃~40℃, 精度± 0.5℃。 ▲22.透析液电导率: 12.0mS/cm~18.0mS/cm 23.置换液流量: 30~600mL/min(HDF-online) 24.血流量: 30~600mL/min, 精度$\pm 10\%$。 ★25.超滤控制 超滤率: 100~5000mL/h, 精度: ± 30mL/h。 26.支持标准配置有通讯接口组件, 并可直接链接专业管理系统。 ▲27.标配放置血透机专用消毒液(柠檬酸、次氯酸钠等 5L/10L 桶装) 支架, 适配血透机旁空间, 耐腐蚀、易清洁。 28.供水条件温度: 进水压: 1.5-7.0bar, 供水温度: 5~30℃。 29.设备使用期限≥ 10 年。			
3	血液透析滤过机(未加容量监测)	1.用途: 各种肾脏病终末期、严重水电解质失衡、药物中毒、酸碱失衡、肝衰竭、顽固性心衰等疾病的救治。 2.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HF-online)、在线血液透析滤过(HDF-online)、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3.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 亦可自设比例, 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4.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 透析液连续提供, 能达到零超滤, 腔体容量≥ 100ml。 ▲5.具有电极实时监测平衡系统泄漏和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 6.清洗消毒程序: 可进行化学/热/脱钙多种消毒清洗程序; 化学/热消毒≥ 90℃, 除钙、除脂和消毒程序一体进行; 在进入实质消毒阶段后机器自动进行强制冲洗, 以确保无药液残留, 透析液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 7.具备醒目的红、黄、绿等不同颜色警示灯, 配	台	4	37.55

		合音乐提示和报警。 8.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 10 分钟以上。 9.可使用 10mL、20mL、30 mL、50mL 等不同容量规格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完善的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10.引导式操作界面。 11.置换液自动充管。 12.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HDF-online）。 13.具有在线无创血压监测，可自动检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率、血压变化。 14.采用≥15 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的中英文界面。 15.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可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治疗。 16.具有在线 Kt/v 实时清除率监测功能，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 Kt/v 值和 URR 值，用于评价透析治疗的充分性。 17.动/静脉压监测：-100mmHg～600mmHg，精度可达：±10 mmHg。 ▲18.跨膜压监测：-180mmHg～600mmHg，精度可达：±10 mmHg。 19.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1.5-7.0bar，供水温度：5～30℃。 20.透析液流量：300mL/min～800mL/min。 21.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0.5℃。 ▲22.透析液电导率：12.0mS/cm～18.0mS/cm 23.置换液流量：30～600mL/min(HDF-online) 24.血流量：30～600mL/min，精度±10%。 ★25.超滤控制 超滤率：100～5000mL/h，精度：±30mL/h。 26.支持标准配置有通讯接口组件，并可直接链接专业管理系统。 ▲27.标配放置血透机专用消毒液（柠檬酸、次氯酸钠等 5L/10L 桶装）支架，适配血透机旁空间，耐腐蚀、易清洁。 28.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1.5-7.0bar，供水温度：5～30℃。 29.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供应商承诺执行。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 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时，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需更备件的，常用备件 24 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重要备件 48 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 ③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零配件库存，可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外免费升级服务。 2.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兴安县中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预付 30%合同价款，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70%合同价款。
验收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品及服务，包含：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包括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2.本分标预算金额为：陆佰零柒万元整（6070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该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

	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核心产品 本分标第 2 项采购标的物“血液透析滤过机（加容量监测）”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数≥8 项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含 80%）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评标基准价

(6)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1) 技术性能分.....35 分

基本分：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得基本 35 分。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项指标，投标时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6 分；其余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 35 分为止。

注：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参数（含标▲项），负偏离数 ≥ 8 项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实施方案.....15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没有实施步骤及应急预案。

二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有相应应急预案的。

三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有相应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四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技术人员配备充足（不少于 3 人），能提供实施进度计

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注：未提供方案则响应文件无效。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具体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或无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二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质保维修方案等可行，技术力量较为薄弱（2 人或 1 人）。

三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较可靠（3 人或 4 人）。

四档（15 分）：能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配套耗材的价格、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整体内容完整、详细，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可靠（不少于 5 人），服务体系完整。

注：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2）业绩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的，每提供一份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3）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满分 1 分）

①节能产品分（满分 0.5 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②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 0.5 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

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分、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及能力提升工程（能力提升部分）配套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1-250068-GXRG

甲方：兴安县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项_____：_____（标项名称）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金额 =数量×单价 （元）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自行核算所有成本。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应保证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后正常运行，采购需求表中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辅助设备、服务等内容须一并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合同后附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响应表、服务承诺）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地点：采购人指定定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

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委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预付 30% 合同价款，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70% 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书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以下文件构成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组成部分相互补充，如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地方，按以下 1. 2. 3. 4 排序解释，后面条款与前面的条款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以排序在前面的解释为准。

- 1.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4. 招标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报价文件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自行核算所有成本。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应保证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后正常运行，采购需求表中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辅助设备、服务等内容须一并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项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

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所投产品如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已取得二合一的除外）（**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或者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可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10）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可以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打印“股东（或经营者名称）及出资信息”的信息页面。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所投产品如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已取得二合一的除外）（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可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0、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可以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打印“股东（或经营者名称）及出资信息”的信息页面。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可不提供**）；
- （4）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 （5）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7）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 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8）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12）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认为本表有不恰当之处，可自行修改。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投标人认为本表有不恰当之处，可自行修改。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可不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